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47 号 18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受让方在 6 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则的，本公司将严格

按新规则执行。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七、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新华文投、浙商汇融、杭州骅宇、南昌华章、杭州文广、杭州工商信托、杭报集团、宁波广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单位、受让方在 6 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则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新规则执行。”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

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承诺

(1) 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

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浙版投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相关承诺前，本公司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暂不领取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

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财通证券承诺：因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册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以下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配股利。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3)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浙江等11个省（含直辖市）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实施招标投标试点，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可以参与投标。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凭借长期以来在发行领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建立了显著竞争优势，在浙江省教育厅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独家负责浙江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全省（除宁波外）各地财政局或教育局结算（客户统一披露为浙江省教育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收入分别为9.29亿元、9.88亿元和10.01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9.71%和10.20%。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义务教育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97号），从2008年春季起全省义务教育免费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7〕68号）和《关于制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费〔2017〕87号）规定，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执行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后，由政府部门对教材采取统一采购，再免费发放给在校学生。随着免费教材制度的执行，政府采购部门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采购条件，并在教材的定价上引入谈判等市场化竞争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会挤压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39.52 万元、6,856.65 万元和 7,082.0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6.15% 和 6.00%。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从短期来看，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门店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新华书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43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度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经审阅)	2020年1-3月 (经审阅)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5,751.22	105,770.50	94.53%
营业利润	6,148.67	-9,856.49	162.38%
利润总额	6,475.91	-9,653.97	167.08%
净利润	6,347.97	-9,685.74	1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3.99	-9,139.08	1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57	-10,577.79	149.83%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 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14亿元-54.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41.50%，净利润为5.20亿元-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4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亿元-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4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亿元-5.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0%-53.87%，2021年1-6月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2021年1-6月预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未来影响业绩的外部因素有不确定性，预计数不代表本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2,222.2223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28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4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1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28,444.4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0,650.49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承销及保荐费用	5,750.4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66.04万元
	律师费用	411.3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8.09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7,793.9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中文简称：浙版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D9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洪俊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47号18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号码：0571-88909784

传真号码：0571-88909784

电子信箱：zqfwb@zjcbcm.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伟毅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多媒体教育设备及仪器、纸及纸制品、印刷物资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8年9月18日，浙版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526,772.50万元，由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按1:0.37967054034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20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版集团	171,000.02	85.50%
2	浙版投资	9,000.00	4.50%
3	新华文投	5,205.45	2.60%
4	浙商汇融	3,698.63	1.85%
5	杭州骅宇	3,575.34	1.79%
6	南昌华章	3,205.48	1.60%
7	杭州文广	1,849.31	0.92%
8	杭州工商信托	1,232.88	0.62%
9	杭报集团	616.44	0.31%
10	宁波广电	616.44	0.31%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8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7日，浙版传媒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可折股净资产526,772.50万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2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326,772.50万元。

2018年9月25日，浙版传媒完成工商备案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5D9C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系浙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浙版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 22,222.2223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摘要第一节之“一、（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 1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版集团（SS）	171,000.02	85.50%
2	浙版投资（SS）	9,000.00	4.50%
3	新华文投（SS）	5,205.45	2.60%
4	浙商汇融（SS）	3,698.63	1.85%
5	杭州骅宇（SS）	3,575.34	1.79%
6	南昌华章（SS）	3,205.48	1.60%
7	杭州文广（SS）	1,849.31	0.92%
8	杭州工商信托（SS）	1,232.88	0.62%
9	杭报集团（SS）	616.44	0.31%
10	宁波广电（SS）	616.44	0.31%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下同）

2、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版集团（SS）	171,000.02	85.50%
2	浙版投资（SS）	9,000.00	4.50%
3	新华文投（SS）	5,205.45	2.60%
4	浙商汇融（SS）	3,698.63	1.85%
5	杭州骅宇（SS）	3,575.34	1.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南昌华章（SS）	3,205.48	1.60%
7	杭州文广（SS）	1,849.31	0.92%
8	杭州工商信托（SS）	1,232.88	0.62%
9	杭报集团（SS）	616.44	0.31%
10	宁波广电（SS）	616.44	0.31%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为浙版集团、浙版投资、新华文投、浙商汇融、杭州骅宇、南昌华章、杭州文广、杭州工商信托、杭报集团、宁波广电。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浙版投资为浙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广电为杭州骅宇的出资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浙版集团	171,000.02	85.50%	浙版集团持有浙版投资100%股权
浙版投资	9,000.00	4.50%	
宁波广电	616.44	0.31%	宁波广电为杭州骅宇的出资方，出资比例19.1564%
杭州骅宇	3,575.34	1.79%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为主业，是集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及零售等传统业务，并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媒体、数字营销、信息技术服务、在线教育与培训等新兴业态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文化企业。

1、出版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科技社、文艺社、古籍社、摄影社、美术社、少儿社、教育社、人民社、电子音像社及期刊总社等多家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数字传媒公司及各出版社从事数字出版业务，发挥各自专业禀赋，利用公司所属各出版单位的丰富内容资源和版权资源，依托传统纸质出版

优势，集中开展数字出版技术研发及互联网出版发行、数字阅读、知识付费等新兴业务，积极推进选题数字化和纸、电、声全媒体同步运营推广，探索孵化高度市场化的数字产品，加快融合发展步伐，促进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型。

2、发行

公司主要通过新华书店集团和博库集团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征订团购、批发、零售业务。

3、印刷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印刷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教材教辅、图书、期刊等印刷品的印制业务。

4、其他

除出版、发行、印刷业务外，公司还通过新华物流配送、新华信息技术、天下网商、优加少儿、文华酒店等子公司开展物资贸易、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营销服务、教育培训、酒店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出版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内容和纸张。

公司自主编写的内容，采购模式主要为出版单位委托作者根据编写（创作）要求完成内容稿件，或委托翻译人根据出版要求翻译出版单位已取得版权授权的原著。非公司自主编写的内容，采购模式主要为出版单位向版权著作权人租用或购买版权。

出版业务用纸分为教材教辅用纸和一般图书用纸，主要由公司统一对外公开招标后分别供应给下属各出版单位使用。

（2）生产模式

各出版社自有产品的出版生产一般主要包括出版规划和年度计划、选题策划、立项审批、组稿定稿、合同签订、稿件编审、申领书号及 CIP 数据、排版和

印刷和宣传发行等环节。非自主编写的出版物则由公司向原创出版单位取得对应出版物型版后，进行出版物印刷、装订、宣传和发行等工作。

各出版单位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申报及立项等工作，由各出版单位在公司出版业务部的指导下自主进行。出版物的组稿、稿件编审和申领书号则由下属各出版单位独立进行。

（3）销售模式及退货

公司出版业务主要采用征订团购（买断式）、批发（经销可退）的销售模式。

①征订团购

征订团购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教材教辅、部分一般图书及其他出版物等。教材教辅及配套的电子音像制品主要采用征订团购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包括新华书店集团、部分其他省市新华书店集团，一般由地方各级学校向各地新华书店进行征订，新华书店集团汇总订单后向教材出版单位提交印数，出版单位营销中心配合新华书店集团进行宣传征订、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一般图书、其他出版物的征订团购客户主要包括图书包销商、学校、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直接发至指定地址。

征订团购模式下，由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下订单，公司直接发货至指定地点，在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因此退换货较少。

②批发

批发模式的客户主要包括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商。各出版单位根据出版物国家定价政策、市场的需求情况、图书印张及印制种类、市场同类出版物的销售价格等确定批发价格，发行销售由出版单位的营销中心归口负责，与销售渠道签订协议进行发行销售。批发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公司与批发客户定期按照其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实销实结。

批发模式下的销售一般附有退回条件，通常会在销售合同内约定退换货条款，约定内容主要包括：退换货期限、退换货触发条件及退换货率、物流污损责任承担规定、出版物质量残次问题处理、退换货的操作方式等。

批发模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

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2、发行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由新华书店集团和博库集团经营。新华书店集团具有覆盖全省（除宁波外）的直属新华书店基层店和众多连锁经营书店组成的图书发行网络。博库集团拥有自主互联网平台博库网、博库 APP、自有实体书城和多家线上连锁书店组成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图书发行网络。公司依托强大的发行网络，开展以出版物销售为主、非图商品等销售为辅的多元化发行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采用以销定采、集采集付的采购模式。

①以销定采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采购商品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其他非图商品。教材教辅采购量主要依据全省各市、县（区）学校的教材教辅征订数量，并综合考虑库存数、备货率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一般图书及其他非图商品市场化程度较高，需综合考虑产品市场需求、受众情况、客户订购、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库存数、备货率等因素进行预测，确定合理的采购数量。

②集采集付

公司发行业务线下板块采购主要由新华书店集团集中采购，线上板块采购主要由博库集团集中采购。集采集付增强了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信用期限。

（2）销售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采用征订团购、批发、线下零售和线上零售的销售模式。

①征订团购

征订团购模式的客户主要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及职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由公司将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其他出版物及非图商品依据客户需求直接发至指定地址，由客户签收并根据约定完成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以招标方式采购，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和服

务。

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和推荐教辅采用征订团购的模式销售，由浙江省内各市、县（区）的新华书店基层店负责征订信息的统计并经连锁经营信息系统上报，新华书店集团根据汇总征订数情况统一采购并分发至各市、县（区）新华书店，各市、县（区）新华书店在收到教材教辅后按照需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并根据学校学生情况进行余缺调剂。

②批发

批发模式对应客户类别主要包括其他省市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商。批发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公司与批发客户定期按照其实际对外销售码洋实销实结。批发模式下的销售一般附有退回条件，客户可在约定或合理的范围内退回未对外销售的商品。

批发模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③线下零售

线下零售业务主要由新华书店集团及博库集团旗下的博库书城经营，通过覆盖浙江省主要市、县（区）的基层实体销售网络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其他非图商品。线下零售始终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各门店每日销售情况通过 POS 系统汇总至新华书店集团 ERP 系统，在将货物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后确认收入。

④线上零售

线上零售业务主要由博库集团经营，通过自有平台和天猫、京东、当当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销售范围辐射全国各地。线上客户在公司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下单支付后，由公司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直发至指定地点，自有平台销售在客户签收并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第三方平台销售在客户确认收货或在客户签收并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3）退货模式

①采购退货

公司发行业务采购退货的原因主要为商品滞销，采购商品一般为经销可退的商品，部分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在约定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部分未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根据行业惯例、双方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习惯，在合理的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除经销可退的模式以外，还包括一部分定制包销、低折扣采购等不可退的采购。

由于供应商召回、产品质量问题等引起的退货不受上述可退、不可退条件的限制。

②销售退货

征订团购模式下，由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下订单，公司直接发货至指定地点，在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因此很少存在退换货情形。

批发模式的销售一般附退回条件，批发客户可在约定范围内将未实现销售的商品退回，由于退货商品未确认收入，公司财务上作换货处理。

线下零售和线上零售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因此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4）存货管理

公司发行业务存货统一纳入 ERP 系统管理，对每个品种的进、销、存均有精准控制。存货的账务管理主要在 NC 系统中进行，ERP 系统中的进销存均会按照一定规律自动推送至财务 NC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公司于每年末定期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如有特殊情况则年中不定期抽查。针对盘点中发现的报废、毁损、霉烂、缺失等存货损失情况，公司建立了存货资产损失报批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应存货均单独存放，在履行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实物出库、账务销账处理。

实物日常管理上，公司商品一般堆码整齐，无包装的散书均置于货架或托盘上，对仓库区域、货架进行明确标号，统一划分存货和储位，提高商品上下架效率，并对商品做好防盗、防晒、防潮、防霉变、防虫蛀等养护工作以减少商品污损。

3、印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出版社、报刊社等单位，在服务好系统内出版社的基础上，通过开拓社会市场等方式承接各类出版图书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所使用的油墨、胶水、预涂膜等原辅材料主要由公司自行采购。纸张方面，部分订单用纸由客户提供，部分订单用纸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对比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每年由公司采购管理小组进行年度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原辅材料质量、合同履行、诚信经营、价格优势等，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名录及采购指导价。

印刷主要生产工序分为印前作业、印刷作业及装订作业。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纸张、出版物等产成品入库及出库等作出明确规定，存货信息及时录入ERP系统，保证ERP账面余额与库存实物一致。仓储部门定期对实物进行抽盘，生产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每年共同盘点不低于两次，出现实物与账面不符的情况，由盘点小组查找原因并报公司处理。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

纸张主要由公司发行人及印刷集团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内容主要有三种来源，一是通过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并支付稿费，二是从版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并支付版权转让费，三是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支付代理费用。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据《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传媒集团124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40家、报刊出版集团45家、发行集团28家、印刷集团11家。40家图书出版集团中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

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出版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3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9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家集团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均超过 100 亿元，组成“三百亿”集团阵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另有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 家集团资产总额超过 100 亿元。

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发行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发行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行业竞争格局

(1) 出版行业

由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出版实行资质审批制度，因此我国具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均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主要通过参与图书发行环节，或者与国有出版企业合作参与出版社的内容策划和制作。

目前全国出版行业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公司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出版、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教育出版集团、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传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凤凰传媒、中南传媒、新华文轩、山东出版等，在各地教育出版领域占据一定优势，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亦占有一定市场地位。

从出版业务分类来看，在教育图书出版领域，中小学教材出版因具有较高的行政准入门槛，主要参与主体为中央及地方国有出版社，呈省域分布结构，教材以外的教育出版物，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主体为国有出版社及部分民营文化企业；大中专教材出版方面，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各高校出版社等依托其深厚的学术资源优势，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专业出版领域，全国市场形成了以中央部委所属出版社为主，地方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和一些综合性出版社为辅的格局。由于专业出版领域涉及的细分行业较多，专业资源禀赋强，因此该领域集中度仍较低，单个出版社规模 and 市场份额均较小。在大众出版领域，由于出版内容涉及范围广、产品种类多、竞争主体多，尚未有单个出版社垄断市场份额，但在国家积极推动资源整合、鼓励传媒企业跨地区、跨行业重组的政策支持下，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的行业领导和整合作用将进一步发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将逐步体现。

(2) 发行行业

我国图书的发行方式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发行主力。发行的主要渠道包括国有渠道（国有新华书店、邮政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类民营书店和其他（主要为线上书店）。通过数年来的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初步形成了 28 家发行集团。

在教材图书市场上，为实现教材发行“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工作目标，需要高效的物流配送和管理体系做支撑，新华书店因自有网点覆盖面广，其教材发行渠道的优势地位尚难以撼动。在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全国连锁经营权已向民营开放，各地新华书店也开始了区域竞争和集团化经营。

近年来民营书店迅速利用总发行权和连锁经营权的放开，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大力开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这些民营书店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了规模化扩张。但由于发行是规模化特点显著的行业，品牌影响力、资本规模，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成为民营书店发展的瓶颈。

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线上书店发展加快，该领域已涌现出当当网、京东、天猫等代表企业。加之各出版社、以新华书店为代表的发行集团、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营的线上书店，线上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3、行业市场化程度

（1）文化体制改革

2003 年以来，我国开始推行文化体制改革，含出版业在内的整个文化传媒产业市场化程度都大大提高。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从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党的建设等角度进一步细化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需要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大型出版集团的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已经完成。

（2）参与主体结构

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9 年全国共有新闻出版单位 24.0

万家，较 2017 年增长 3.6%，其中：法人单位 14.2 万家，降低 1.2%，占单位总数的 59.2%，减少 2.9 个百分点；非法人单位 0.9 万家，增长 3.1%，占 3.7%，与去年基本持平；个体经营户 8.9 万家，增长 12.3%，占 37.1%，提高 2.9 个百分点。2019 年，全行业共有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万家，较 2018 年降低 1.2%，占全行业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92.4%。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18,200.9 亿元，增长 1.7%，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96.3%，提高 0.4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23,055.8 亿元，增长 6.1%，占全行业资产总额的 95.6%，提高 2.4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1,202.0 亿元，降低 2.3%，占全行业利润总额的 94.8%，减少 0.6 个百分点。

（3）上市情况

出版传媒上市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在内地和香港上市的出版传媒公司共计 42 家。其中，出版公司 15 家，报业公司 5 家，发行公司 8 家，印刷公司 10 家，新媒体公司 5 家；在内地上市 39 家，在香港上市 4 家。2019 年，出版公司、发行公司主业收入持续增长，出版公司编印发主业收入整体比例 77.5%，提高 5.2 个百分点。各公司持续探索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之路，成效明显。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承继了浙版集团出版、发行和印务的主业资产，出版产品涵盖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新媒体等多种形态，形成了传统出版发行业态与数字出版、数字教育、互联网发行等新兴业态相融合的多元文化业态格局。鉴于行业排名或奖项评选对象多为省级出版发行集团，且浙版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职权对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并享有资产收益，招股说明书部分引用了浙版集团的有关信息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

1、出版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等各项出版业务资质。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全国图书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

合评价，浙版集团在全国图书出版集团中排名第 6 位。

在传统出版领域，公司坚持精品出版战略，各出版单位坚持在其擅长的专业领域垂直深耕，着力在细分领域打造精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和“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共计 93 项，纳入国家“十三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共计 76 项，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共计 72 项，获得中宣部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等数字出版领域国家级奖项资助共计 20 项。浙版集团 2012 年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走出去’先进单位”，2016 年首次入选由美国《出版商周刊》和法国《图书周刊》等著名国际出版媒体联合发布的“全球出版企业 50 强”，自 2008 年首届评选以来连续 12 次入选由中宣部组织评选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

在数字出版领域，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围绕公司优势板块，大力推进公司全员全程全息全效数字出版转型，推动公司各出版社从选题策划源头就谋划数字内容的生产，策划和打造电子书、有声书、短视频、数据库等全媒体出版项目，实现内容的精准触达。公司在数字出版相关的“内容生产、知识服务、渠道建设、平台构建、图书新零售”等方面均进行了先行布局，取得了明显成效。2013 年浙版集团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教育社“STEM 未来计划”数字融合课程入选 2019 年新闻出版署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文艺社《莫言给孩子的 100 堂文学课》入选中宣部 2019 年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

2、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依托下属的新华书店集团和博库集团，构建了浙江省最大的图书零售网络，并具备全国性分销和网络发行能力。

新华书店集团是公司主要的出版物发行主体，是浙江省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出版物发行机构和文化渠道运营商，是浙江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书店集团拥有 79 个子公司，144 个分公司；在全国拥有各类销售网点 570 余家，合计营业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为发行配套服务的物流中心 1 个，合计仓储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据《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6-2019年度，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4项指标评价的总体经济规模排名，新华书店集团一直名列全国发行集团前列，2019年位列第6名。

博库集团是公司主要的出版物网络发行主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库集团已建立了全渠道线上连锁矩阵，打造融合博库网、博库APP等自有平台以及天猫、京东、当当等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体系，完成电商平台全渠道覆盖，并打造了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4个区域性电商仓储物流基地，具有较为完善的区域布局及物流网络覆盖，线上销售规模在国有出版发行集团中位居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7,703.26	102,021.14	-	245,682.13	70.66%
机器设备	41,026.30	32,019.00	21.08	8,986.22	21.90%
运输工具	6,385.85	5,338.34	-	1,047.51	16.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18.35	18,056.27	-	5,662.08	23.87%
合计	418,833.77	157,434.75	21.08	261,377.94	62.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941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244,031.41平方米，对外租赁使用的房屋（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房屋租赁）共计137处，建筑面积合计147,702.48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825宗，总面积约为697,565.43平方米，且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共计247项，控股股东浙版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商标9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专利4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128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计4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122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版集团，浙版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版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物资集团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棉、麻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物资贸易
新华物资	纸浆、纸张、油墨、印刷器材、印刷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文源纸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教材纸业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肥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海华岚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浙江文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纸业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浙版资产经营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浙江华原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清洁、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浙江文源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浙江出版物资 大厦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家政服务，传真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会议服务。	房屋租赁
浙版投资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浙江出版物资 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运输装卸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纸张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纸张复卷裁切加工。	仓库出租及配套物流服务；叉车及相关装卸设备的销售与维修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主要从事图书出版（包括数字出版）、发行和印刷复制等业务；浙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物资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这些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浙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出版物及接受印刷加工、仓储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类出版物（含电子音像产品及电教设备）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注 1]	协议价	12,174.12	15,346.86	12,006.39
	杭州威博[注 2]	协议价	9,652.95	11,252.91	7,751.81
	北京磨铁[注 3]	协议价	12,806.75	10,716.43	9,187.34
	果麦文化[注 4]	协议价	5,037.27	4,575.47	2,811.75
	教育报刊	协议价	3,844.23	3,709.12	3,663.74
	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9.52	1,115.45	922.25
	中电联合等 5 家供应商[注 5]	协议价	-	66.19	14.88
纸张等	浙版集团[注 6]	协议价	1,380.32	5,459.51	51,619.21
	苏州坤盛[注 7]	协议价	3.90	425.01	-
印刷加工服务	印校印务	协议价	3,212.02	3,436.88	3,346.39
餐饮、物业服务等	浙版集团	协议价	1,694.57	1,456.39	1,048.63
制版	杭州兴邦	协议价	563.61	733.33	789.70
	新华图文	协议价	255.78	255.60	295.58
校稿	杭州聚文斋[注 8]	协议价	38.40	27.23	-
仓储运杂	北京读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协议价	-	68.58	-
营销推广服务费	杭州威博	协议价	-	-	283.08
服务费	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1,975.22	38.57	-
	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09	84.89
	杭州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 9]	协议价	39.62	-	-
包装	浙江新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协议价	69.43	14.54	13.37
合计			53,387.70	58,699.16	93,839.0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57%	8.10%	13.14%

注 1：合并计算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及其子公司浙江新世纪、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远教育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下同；

注 2：2019 年 1 月，杭州威博成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漫书咖教育书社有限公司持股 25% 的股东，根据关联方的认定，形成关联关系之前 12 个月内仍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19 年 1 月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杭州威博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杭州威博子公司杭州光度能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下同；

注 3：合并计算北京磨铁子公司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的交易数额，下同；

注 4：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果麦文化，持股 2%，因此，2018 年 12 月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果麦文化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下同；

注 5：因交易金额较小合并列示中电联合、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爱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慈溪新华书店、金华浙教的交易金额；

注 6：合并计算与浙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物资集团、浙版投资、浙版资产经营、浙江出版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浙江出版物资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文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教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其中 2019 年合并计算新华物资的交易额，下同；

注 7：合并计算与苏州坤盛同一控制下的嘉兴佳润纸制品有限公司、杭州臻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下同；

注 8：2019 年 7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杭州聚文斋全部股权，因此，2019 年 7 月之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杭州聚文斋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2018 年杭州聚文斋作为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2019 年转让后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7.23 万元；

注 9：2020 年 9 月，杭州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40% 失去控制权，因此，2020 年 9 月之后公司与杭州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2018 度、2019 年度杭州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2020 年 9 月失去控制权后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39.62 万元。

① 各类出版物

A、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是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开发和推广应用各类教育教学资源（音像教材、教辅资料、网络资源等）。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省中小学教材教辅配套的电子音像制品的内容编制、策划、开发及提供培训服务。由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无电子音像制品的出版资质与发行资质，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合作模式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组织教学结构设计、确定教学内容的表现形式、组织教学设计的编写工作、组织对教学内容的审核、策划项目产品的包装设计、确定相关标识信息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公司负责电子音像制品的编辑、送审、出版、生产、包装与发行。

在该合作模式下，电子音像社等子公司向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支付电子音像制品的内容编制费，出版、生产的电子音像制品指定销售给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下属子公司浙江新世纪，新华数码等子公司为其提供配书包装服务，再由新华书店集团向其采购电子音像制品并完成最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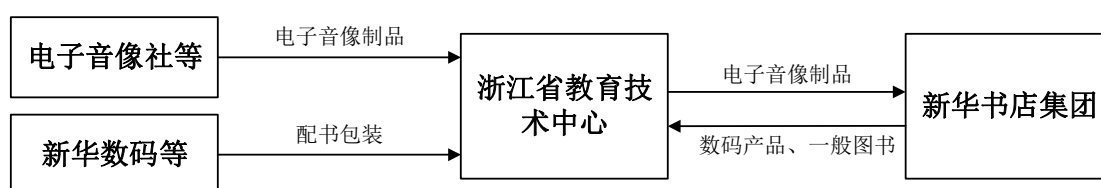
公司向浙江新世纪销售电子音像制品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成本包含支付给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内容编制费）确定。新华数码等子公司提供的配书包装服务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新华书店集团向浙江新世纪采购的电子音像制品属于

教材教辅配套材料，采购价格由政府定价。

同时，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浙江省中小学教育装备招投标采购。公司为开拓教育装备等多元化业务，积极参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教育装备公开招标，凭借长期的合作、优质的售后服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供货权。该产品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除上述合作外，公司还向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销售少量自用图书，参照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公司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交易路径如下：



B、杭州威博、北京磨铁、果麦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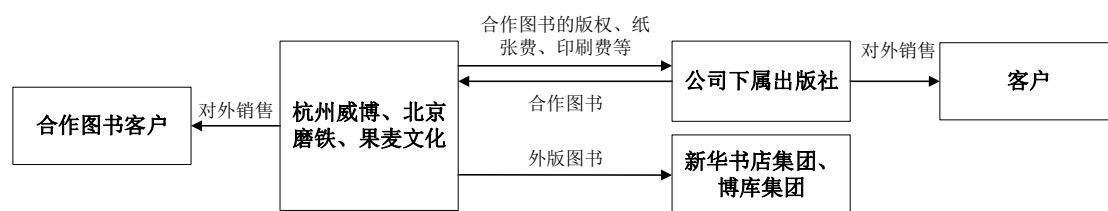
杭州威博系浙江区域内较大的一般图书、教辅读物策划、发行企业；北京磨铁致力于生产大众阅读类图书，是中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众类民营图书公司；果麦文化以图书策划与发行为主，同时涉及电子书、新媒体以及影视投资。

公司向杭州威博采购的主要商品为一般图书和教辅读物，采购价格依据市场最低价确定，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杭州威博最大中盘采购商之一，杭州威博承诺给予公司最优渠道价格待遇，也即杭州威博给予公司的供应价格不能高于其他采购商，若公司发现有其他采购商低于公司采购价的商品，公司有权按照发现的最低价与杭州威博结算，并保留延时结算权。

公司向北京磨铁、果麦文化采购的主要商品为一般图书，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北京磨铁、果麦文化根据其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空间，给予公司合理的采购折扣，公司综合考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折扣、图书销量等市场因素与其协商确定采购折扣。

同时，由于上述3家企业无出版资质，需委托出版社出版，因而与公司存在合作图书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杭州威博、果麦文化、北京磨铁获得图书著作权或著作权许可使用权后，委托公司出版，公司负责出版流程相关业务及服务工作，包括选题申报、版权登记、书稿审校、申请书号和CIP、外印手续审批等，

并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杭州威博、果麦文化、北京磨铁。合作图书销售价格系双方根据图书生产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 3 家公司的交易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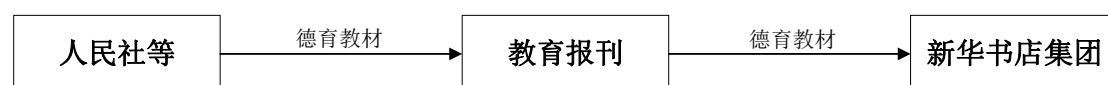
C、教育报刊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办基〔2012〕77 号文件精神，教育报刊负责策划、编写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德育教材等教材教辅，公司下属人民社等出版社负责出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基〔2008〕89 号文件规定，从 2008 年秋季开始，浙江省地方课程教材《人·自然·社会》（1-9 年级）实行政府采购。浙江省教育厅与新华书店集团协商，决定《人·自然·社会》教材由教育报刊负责浙江省全省总发行。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建设具有浙江特色德育地方课程的指示精神，浙江省教育厅组织有关德育专家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编写了具有浙江特色的中小学德育教材和幼儿园德育教育活动读本共 5 册（其中幼儿园大班 1 册、小学一年级 1 册、小学三年级 1 册、初中一年级 1 册、高中一年级 1 册），从 2012 年秋季开始使用，该教材由教育报刊负责浙江全省总发行。

由于公司拥有浙江省内最完备的教材教辅配送体系，且拥有浙江省内教材教辅总发行权，教育报刊委托新华书店集团对部分县（市、区）代办发行，因此新华书店集团向教育报刊采购中小学德育教材和幼儿园德育教育活动读本、浙江省地方课程教材《人·自然·社会》（1-9 年级）等。公司与教育报刊合作教材价格适用政府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与教育报刊的交易路径如下：



D、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学生文教类用书市场份额大，产品受众面广，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主营教辅读物，旗下《各地期末名卷精选系列》系畅销教辅读物。公司向其采购该系列教辅读物，有助于公司发行板块提高教辅销量，提高教辅读物市场占有率。公司向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浙江省教育氛围浓厚，教辅类读物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将与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续就教辅读物开展合作，该等交易具有持续性。

②采购纸张等

A、浙版集团

2018年度，公司存在向浙版集团子公司物资集团采购出版印刷用纸的情形，主要系物资集团专业从事纸张等商品贸易，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并拥有纸张切割、仓储物流的能力和条件。报告期内，物资集团向发行人或第三方销售纸张均采取统一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从2019年开始，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纸张，与物资集团之间的纸张采购交易不再持续进行。但物资集团拥有纸张仓储物流的丰富经验和场地、人员等条件，公司自行采购纸张后，由物资集团提供纸张的切割、仓储物流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B、苏州坤盛

苏州坤盛主要从事纸制品、簿册等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业务，印刷集团子公司新华纸业主要经营纸箱、簿册的销售。报告期内，新华纸业参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部分纸制品、簿册。

③印刷加工服务

公司与印校印务之间存在印刷加工服务双向合作，合作产品主要为教材教辅。教材教辅对质量要求较高，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根据教材教辅品种及印制要求，综合考虑印刷加工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资质、人员等因素确定教材教辅定点印刷厂范围。不同品种教材教辅产品色数、用纸类型、装订方式、印刷工

艺等不尽相同，为保证教材教辅印刷效率与质量，一种教材教辅长期指定一个供应商负责印刷加工，指定供应商对该品种教材教辅负责，若出现印制质量问题，公司将取消该印刷厂供应商资格。印校印务作为公司出版社的指定印刷厂之一，印刷加工质量较高，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是公司稳定的印刷加工服务商。

教材教辅时效性较强，必须满足“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工作目标，导致教材教辅印刷加工存在明显的淡旺季。印刷集团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行业声誉较高。因而，在印制旺季产能不足而需调剂订单以满足教材教辅生产需求时，印校印务和印刷集团会相互调剂订单，以满足生产需求并充分利用产能。

教材教辅印制加工成本适用政府指导价。

④餐饮、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浙版集团子公司浙版资产经营向本公司提供餐饮、停车等后勤服务，其中餐饮服务主要通过员工餐厅、小卖部供应早中晚餐及日常用品，并通过员工饭卡充值、刷卡消费、发票报销等形式结算，价格参照市场报价协商确定。

⑤制版、校稿

本公司出版业务量较大，制版、校稿工作较多。为提高制版、校稿效率，避免由于工作量过大导致失误，因而，公司会根据工作量、人员时间安排等情况委托杭州兴邦、新华图文、杭州聚文斋提供制版、校稿服务，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协商确定。

⑥服务费

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商直播制作、推广营销的公司。2020年，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指定的商家、品牌或产品提供图文制作、短视频拍摄、直播录制等服务，并由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有关场地、物料及设备、人员安排、节目制作、渠道宣传等工作。互联网直播销售是近些年来兴起的新的电商业态，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具有持续性，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母婴产品、各类出版物及提供印刷加工服务等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婴产品、 仓储物流服务	妈妈去哪儿[注 1]	协议价	715.07	24,320.44	18,006.19
各类出版 物(含电子 音像产品 及电教设 备)	慈溪新华书店	协议价	10,381.84	12,585.54	9,000.53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协议价	8,422.79	8,680.99	10,899.82
	学海教育[注 2]	协议价	2,480.56	3,161.19	1,486.89
	教育报刊	协议价	3,351.15	3,062.29	3,431.90
	杭州威博	协议价	2,731.50	2,466.63	590.16
	果麦文化	协议价	2,216.63	2,382.36	3,321.64
	北京磨铁	协议价	2,186.02	1,756.73	2,101.83
	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协议价	714.77	839.86	630.29
	中电联合	协议价	-	144.94	0.80
	金华浙教[注 3]	协议价	139.22	136.45	134.52
	浙版集团	协议价	22.50	8.90	28.08
	浙江文学院等 9 家客户[注 4]	协议价	8.03	29.91	78.22
印刷加工 服务	印校印务	协议价	142.65	129.66	662.08
	浙版集团	协议价	32.66	10.06	84.89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协议价	73.81	73.87	120.45
	浙江新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注 5]	协议价	7.25	12.12	54.84
物资贸易	浙版集团	协议价	-	134.79	1,271.01
	杭州兴邦[注 6]	协议价	0.32	4.48	269.02
	苏州坤盛	协议价	3.22	19.35	2,576.46
信息技 术等 服务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协议价	-	-	95.40
	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注 7]	协议价	93.77	19.49	52.83
合计			33,723.76	59,980.02	54,897.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5.89%	5.57%

注 1：2018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入股妈妈去哪儿，持股 15%，因此，2018 年 5 月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妈妈去哪儿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妈妈去哪儿子公司的交易额，下同；

注 2：2019 年 8 月，公司入股学海教育，持股 10%，因此，2019 年 8 月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学海教育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注 3：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华浙教全部股权，因此，2016 年 11 月之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华浙教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后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注 4：因交易金额较小，合并列示浙江文学院、浙江青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读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爱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县新华幼儿园、浙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杭州艺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新华图文交易金额；

注 5：因交易金额较小，合并列示浙江新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新华图文、杭州兴邦、苏州坤盛交易金额；

注 6：杭州兴邦、苏州坤盛的物资贸易为新华纸业与其发生的复印纸、笔记本等；

注 7：因交易金额较小，合并列示浙版集团、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金易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①母婴产品、仓储物流服务

妈妈去哪儿是一家专注于主妇消费新零售的科技公司，致力于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的线下母婴零售业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母婴产品等多元化业务，充分发挥新华书店集团的仓储物流和信息系统优势，与妈妈去哪儿合作共建母婴产品供应链，一方面向妈妈去哪儿批发销售母婴产品，一方面为其提供配套仓储、物流配送服务，母婴产品交易价格及仓储物流费用均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销售各类出版物

A、慈溪新华书店

公司与慈溪新华书店交易产品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以及少量非图商品。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慈溪新华书店一直负责慈溪地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发行工作，地区认可度较高，在据慈溪地区发行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新华书店集团拥有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同时具有显著的集中采购优势，因而慈溪新华书店向公司采购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

公司向慈溪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协商确定。

B、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公司向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关联销售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1）① A、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C、学海教育

学海教育致力于为 K12 教育提供信息化服务，针对与教材教辅配套的软件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并在中小学建立了较好的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学海教育销售预装人教数字教材的平板电脑等电教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度，移动学习终端及配套资源市场监管趋严，学海教育市场扩张速度放缓，公司向其销售电教设备数量减少。该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D、教育报刊

公司向教育报刊的关联销售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1）①C、教育报刊”。

E、杭州威博、果麦文化、北京磨铁

公司向杭州威博、果麦文化、北京磨铁的关联销售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1）①B、杭州威博、果麦文化、北京磨铁”。

F、金华浙教

金华浙教拥有金华地区中职教育教材发行渠道资源，公司具有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故双方就共同做好金华地区中职学校教材发行工作达成合作，具体由金华浙教负责职教教材征订和配送，浙江金华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负责进货、添货、平衡配书和余缺调剂等。

公司向金华浙教销售职教教材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协商确定。

G、浙版集团

报告期内，除本版教材版权租赁外，浙版集团向本公司采购少量图书自用，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参照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确定价格。

H、中电联合

中电联合系北京中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发行公司，其在能源系统拥有发行渠道。中电联合与公司下属人民社就图书出版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中电联合委托人民社出版《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中国地方电力发展报告》、《全国电力行业岗位胜任力培训教材》、《文化创新实践——电力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集》、《立责于心 履责于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集》等图书。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③印刷加工服务

A、印校印务

公司为印校印务提供印刷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1）③印刷加工服务”。

B、浙版集团

报告期内，浙版集团委托公司印制宣传物等，但交易金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会零星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版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公司制定的“出版单位一般图书印刷中准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

④物资贸易

A、浙版集团

公司于2019年初购买了华硕国际贸易100%股权，由于上述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华硕国际贸易在报告期期初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客观上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向浙版集团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

华硕国际贸易（2019年成为公司子公司）从事各类物资贸易，2018年1-9月，存在向浙版集团子公司物资集团销售螺纹钢、盘螺钢、空调、木浆等情形，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2018年9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华硕国际贸易剥离物资贸易业务，仅部分交易延续至2019年，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2019年以来，华硕国际贸易不再开展新的物资贸易业务，浙版集团子公司物资集团的物资贸易交易比2018年大幅减少，因此，报告期内该交易波动较大。

B、杭州兴邦、苏州坤盛

公司子公司新华物资（2018年末转让给物资集团）、浙江新华青年印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新华纸业（2019年开始逐渐停止纸张贸易，并于2020年9月转让给物资集团）报告期内从事过纸张贸易，2018年度，存在向苏州坤盛、杭州兴邦销售纸张的情形，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起，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及避免与物资集团同业竞争，纸张贸

易仅少量发生，2019 年末已完全停止纸张销售。2020 年度，销售为笔记本等办公用品，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纸张贸易的关联销售未来不具有持续性，笔记本等办公用品销售未来可能零星发生。

(3) 房屋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华数码	新华物资 [注 1]	协议价、 评估价	51.00	48.57	33.31
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协议价	9.63	8.25	0.63
合 计			60.63	56.83	0.63[注 1]

注 1：2018 年，新华物资仍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注 2：2018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入股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因此，2018 年 11 月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杭州天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前双方之间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房产向关联方提供经营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新华物资原系印刷集团子公司，向印刷集团子公司新华数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18 年 12 月，印刷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物资 60% 股权转让给物资集团。为了确保新华物资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双方按照杭州登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登房估〔2018〕Z 字第 000899 号）评估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房产租赁价格。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依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版集团	浙版传媒	协议价、 评估价	2,256.29	2,491.88	1,178.15
	科技社	协议价	-	-	16.95
	美术社	协议价	-	-	16.48
	人民社	协议价	-	-	15.76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依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文艺社	协议价	-	-	13.10
	期刊总社	协议价	-	-	13.10
	摄影社	协议价	-	-	12.38
	古籍社	协议价	-	-	7.05
	电子音像社	协议价	-	-	5.10
	数字传媒	协议价	-	-	3.38
	博库书城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3.38
浙版集团（物资集团）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注 1]	协议价	290.48	290.48	290.48
	杭州聚文斋	协议价	-	11.01	15.21
	华硕国际贸易[注 2]	协议价	-	4.09	18.63
浙版集团（浙江教材纸业有限公司）	新华数码	协议价	33.46	33.46	33.88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97	16.97	17.14
	新华物资	协议价	-	-	0.59
浙版集团（浙江出版物物资大厦有限公司）	华硕国际贸易	协议价	-	4.72	20.79
浙版集团（浙江华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传媒	协议价	0.80	0.69	0.69
合 计			2,598.00	2,853.30	1,682.22

注 1：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物资集团子公司；

注 2：华硕国际贸易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物资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公司将来办公、生产所用的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目前施工进度良好，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约 12 万方的办公、生产场所，届时公司将大幅减少向浙版集团的房屋租赁。

2017 年 3 月，浙版集团将其持有的从事出版、发行、印刷等业务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在此之前，浙版集团以无偿或较低价格提供房屋给公司子公司使用；在此之后，浙版集团与各承租方逐步调整租赁价格。

2018 年 7 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本公司与浙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统一租赁后提供给各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杭州同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同人房

(2018) 估字第 180098 号) 协商确定。

2019 年度, 公司支付浙版集团(本级)的租赁费为 2,491.88 万元, 较上年度大幅上升, 主要原因是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后, 租赁价格增幅较大, 交易价格公允。2020 年度,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减少了对浙版集团的房屋租赁, 因而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小幅减少。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浙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 市场供应充足, 本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不影响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浙版集团未将上述租赁的房产投入发行人, 一方面是发行人在建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 该大楼计划总投资 7.11 亿元, 建设规模约 12 万平方米, 计划在 2022 年投入使用, 发行人计划在该大楼建成后将大部分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迁入, 现行的租赁面积将大部分实现清退, 因此目前的办公用房仅为过渡性安排, 如果浙版集团目前将所有房产投入发行人, 大楼建成将可能出现办公用房大量闲置的情况; 另一方面, 浙版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仅有一本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仅需使用其中的部分面积, 现行土地房产规则难以实现不动产权证的分割办理。

2019 年 1 月, 物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物资集团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108 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的部分区域进行宾馆经营, 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③受托经营管理

浙版资产经营将其部分房产委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六年, 即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分为两种方式: A、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自行经营使用, 并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租赁费; B、新华书店集团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收取租金, 并将扣税后租金收入的 50% 支付给浙版资产经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租赁费	36.02	36.02	61.60
向浙版资产经营支付扣税后租金	164.70	211.70	213.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00.72	247.72	274.69

(4) 资金管理及资金拆借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浙版集团按照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对集团各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结算中心属于浙版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内部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资金调拨及运筹等。

浙版集团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并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在上述银行开立集团一级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的账户成为集团二级账户，且在该账户的实际可用资金受集团一级账户可用额度的制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2019 年成为公司子公司）以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户余额较小）外，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资金管理中心无受限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工商银行出具《集团账户授权退出承诺函》退出了浙版集团在工商银行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公司通过在中信银行开立资金结算中心及子公司加入公司的资金结算中心的方式退出了浙版集团在中信银行设立的资金结算中心。

①报告期内，公司约定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一定期限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约定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一定期限的款项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不约定期限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资金使用费	2019.12.31	2019 年度资金使用费
新华数码	-	1.13	-	-
华硕国际贸易	1,674.34	3.62	-	1.1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1	-	-	-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资金使用费	2019.12.31	2019 年度资金使用费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231.63	0.80	-	0.20
合计	1,905.98	5.56	-	1.36

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参照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各单位支付资金使用费。

因华硕国际贸易、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其股权由控股股东转移至本公司，因此在 2019 年之前其资金结算仍按浙版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③报告期内，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借给公司子公司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8 年度					
华硕国际贸易	500.00	-	500.00	-	9.26
合计	500.00	-	500.00	-	9.26

根据华硕国际贸易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签订的《内部资金调拨合同》，资金使用费率为年费率 2.535%，按季结算占用费。

④向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由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为熟悉，在获取资金的便捷性、成本等方面较外部普通银行更有优势，因此，公司子公司通过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获取资金，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减少关联资金拆借、消除关联方资金限制。除华硕国际贸易、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系因 2019 年进入公司体系并于 2019 年末之前清理完毕资金拆借以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账户余额较小并于 2019 年末之前清理完毕资金拆借，公司及子公司与浙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拆借均于 2018 年末清理完毕。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6.84	544.12	373.80

(6) 收到浙版集团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浙版集团补助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团补助	997.54	1,996.99	2,620.84

其中属于政府发放的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集团取得的政府补助	997.54	1,996.99	2,311.54

浙版集团属于省属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申请浙江省财政厅专项预算资金必须通过浙版集团申请，由浙版集团取得政府补助后按照各单位申请及时足额发放。

为了鼓励下属单位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精神文化产品，下属子公司在申领到政府补助后，浙版集团会提供配套补助。从 2018 年起，浙版集团逐渐减少配套补助，至 2019 年完全由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配套补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收购原因	工商变更 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方式
1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470.37	厘清拟上市主体内股权关系	2018.11	浙版集团	发行人	非公开协议转让
2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注 1]	100%	231.86	消除同业竞争、旗下酒店统一管理	2019.01	物资集团	新华书店集团	非公开协议转让
3	华硕国际贸易[注 2]	100%	4,110.27	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主营业务	2019.01	物资集团	新华书店集团	非公开协议转让

注 1：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前，新华书店集团旗下有四项酒店资产。开展酒店经营业务，是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充分利用其既有物业资产、实现收益最大化的合理选择。同时，酒店作为重要的营销展示空间和流量入口，有助于推动酒店与图书、数字媒体等业态融合发展。

注 2：华硕国际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新出外进口字第 028 号），可从事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浙版传媒下属其余子公司均无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新华书店集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后，可充分结合其自身发行渠道优势和华硕国际贸易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实现优势互补，拓宽优秀出版物的采购来源，为广大读者呈现更多的优秀出版物。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中，浙版传媒收购新华书店集团等 16 家公司股权、华硕国际贸易收购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股权符合该情形。上述 2 项股权划转经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情形，浙版传媒收购青云在线 15% 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 100% 股权均符合该情形，按照该款规定，本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上述 3 项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由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①收购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浙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作价 470.37 万元转让给公司。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45 号评估报告对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135.8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收购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集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231.86 万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57 号评估报告对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31.8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月，新华书店集团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收购华硕国际贸易 100%股权

2019年1月29日，物资集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硕国际贸易的100%股权作价4,110.27万元转让给新华书店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05号评估报告对华硕国际贸易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110.2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2019年1月，新华书店集团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转让子公司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1	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	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8.09	华硕国际贸易	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新华物资	60%	622.68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9.01	印刷集团	物资集团	非公开协议转让
3	新华纸业	51%	0.0001	经营亏损且存在较多诉讼，避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020.09	印刷集团	物资集团	非公开协议转让

上述转让子公司事项中，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1	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1	3,000	物资集团持股 100%
2	物资集团	1993.04.24	15,000	浙版集团持股 100%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华硕国际贸易将其所持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情形。该项股权划转业经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情形，印刷集团转让新华物资 60%、新华纸业 51% 股权符合该情形，按照该款规定，本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该项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由浙版集团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①转让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硕国际贸易（转让股权时华硕国际贸易系物资集团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物资集团子公司文源信息。2018 年 9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新华物资 6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刷集团与物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物资 60% 股权作价 622.68 万元（根据评估价值 1,327.12 万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289.32 万元后计价）转让给物资集团。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129 号评估报告对新华物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327.1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③转让新华纸业 51% 股权及债权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刷集团与物资集团签订《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纸业 51% 股权作价 0.0001 万元转让给物资集团，将享有的对新华纸业的全部债权作价 1,284.64 万元转让给物资集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新华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第〔2020〕481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华纸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10.65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2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刷集团对新华纸业享有总额为 1,284.64 万元债权，其中应收货款 702.39 万元、借款 558.30 万元、应收利息 19.69 万元、应收股利 4.27 万元。2020 年 9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为统一浙版集团对外形象展示和宣传，浙版集团实际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348014、7348032、7348051、7348061、7348069、7348083、7348091、7347990、7347963 的商标，但未签署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浙版集团签订《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浙版集团无偿、排他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7348014、7348032、7348051、7348061、7348069、7348083、7348091、7347990、7347963 等 9 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设立之日起至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浙版集团对授权商标进行展期的，则双方同意将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4）房屋征收补偿

报告期内，浙版资产经营将其部分房产委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该部分房产被征收后浙版资产经营会将一次性搬迁费、一次性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与房屋承租人相关的政府征收补偿支付给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浙江义乌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收到浙版资产经营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 45.32 万元。

（5）处置机器设备

青年印刷原本进行笔记本印刷生产，由于笔记本印刷生产亏损较大，2019 年青年印刷停止了笔记本的生产，并将一台切纸机及配套按照 4.62 万元略高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给了臻本网络（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苏州坤盛）用于其生产笔记本。该切纸机为二手设备且设备结构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因此以略高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妈妈去哪儿	1,600.78	149.76	6,995.61	349.7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慈溪新华书店	234.48	11.72	2,046.16	102.31	24.76	1.24
应收账款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64.79	3.24	288.10	14.41	5.71	0.29
应收账款	苏州坤盛	-	-	183.25	129.88	406.08	20.30
应收账款	印校印务	0.85	0.04	81.37	4.07	220.09	11.00
应收账款	浙江文学院	-	-	15.82	15.82	15.82	7.91
应收账款	北京磨铁	-	-	6.90	6.90	8.10	4.05
应收账款	中金易云	-	-	2.40	0.12	21.60	1.08
应收账款	杭州威博	1.24	0.12	1.24	0.06	48.38	2.42
应收账款	浙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03	0.10	1.03	0.05	1.02	0.05
应收账款	浙版集团	0.61	0.03	0.28	0.01	515.93	25.80
应收账款	教育报刊	449.92	22.50	-	-	246.60	12.33
应收账款	金华浙教	55.33	2.77	-	-	37.06	1.85
应收账款	新华图文	-	-	-	-	0.49	0.02
应收账款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2	0.37	-	-	-	-
应收账款	杭州兴邦	1.79	0.09	-	-	-	-
应收账款	果麦文化	0.12	0.01	-	-	-	-
预付款项	苏州坤盛[注]	-	-	170.10	140.10	-	-
预付款项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1.80	-	77.33	-	165.32	-
预付款项	浙版集团	34.42	-	18.10	-	1,144.34	-
预付款项	杭州兴邦	-	-	1.93	-	0.92	-
预付款项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	0.03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	-	342.18	151.84	340.15	32.62
其他应收款	叶坤	18.80	18.80	211.26	211.26	-	-
其他应收款	浙版集团	-	-	0.54	0.03	2,533.04	31.35
其他应收款	教育报刊	-	-	0.08	-	-	-
其他应收款	新华图文	-	-	0.01	-	0.24	0.0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威博	-	-	-	-	9.32	0.47
其他应收款	慈溪新华书店	0.73	0.04	-	-	1.81	0.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	-	-	-	0.50	0.02
其他应收款	苏州坤盛	151.82	151.82	-	-	-	-

注：苏州坤盛预付款项的实际欠款方为苏州坤盛同一控制下的嘉兴佳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磨铁	10,024.08	7,984.96	6,101.56
应付账款	杭州威博	7,754.79	6,863.23	4,146.74
应付账款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4,784.69	5,613.30	2,272.67
应付账款	果麦文化	4,071.58	2,647.61	1,706.61
应付账款	教育报刊	2,474.01	2,358.19	2,356.73
应付账款	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16.24	537.25	533.22
应付账款	印校印务	0.01	259.00	12.06
应付账款	浙版集团	285.54	97.88	409.11
应付账款	杭州兴邦	55.61	81.26	31.56
应付账款	慈溪新华书店	0.06	16.71	16.71
应付账款	杭州聚文斋	-	12.38	-
应付账款	新华图文	-	2.84	9.84
应付账款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	1.24	-
应付账款	浙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预收款项	果麦文化	281.69	464.44	1,009.31
预收款项	北京磨铁	94.25	54.70	109.43
预收款项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1	47.17	66.04
预收款项	天台县新华幼儿园	25.06	20.48	13.13
预收款项	慈溪新华书店	12.45	12.45	14.27
预收款项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0.26	6.40	6.40
预收款项	杭州威博	1.22	1.44	0.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收款项	苏州坤盛	-	0.18	-
预收款项	浙版集团	2.78	0.05	1.03
预收款项	妈妈去哪儿	-	-	2,398.24
预收款项	教育报刊	25.57	-	9.73
预收款项	学海教育	-	-	0.69
预收款项	杭州爱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1	-	-
其他应付款	浙版集团	136.00	291.82	1,166.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兴邦	2.00	108.86	2.00
其他应付款	妈妈去哪儿	15.50	15.00	-
其他应付款	印校印务	5.00	5.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磨铁	2.70	2.99	5.4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1.20	1.00	-
其他应付款	果麦文化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慈溪新华书店	-	-	3.44
其他应付款	学海教育	0.20	-	-
应付股利	浙版集团	20,000.00	31,567.45	121,871.14
应付股利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1,266.47	1,266.47
应付股利	叶坤	-	3.93	-
长期应付款	浙版集团	16,446.52	14,846.52	13,44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浙版集团的长期应付款系浙版集团财政国有资本金投入，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与各关联方均属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且部分关联方亦属于国资背景，管理严格，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版集团及

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持续减少，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股权收购等，该等收购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鲍洪俊	董事长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2	虞汉胤	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3	朱勇良	董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4	吴雪勇	董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5	何成梁	董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6	王忠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7	周蔚华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8	王宝庆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9	杨小虎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鲍洪俊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1984年8月至1992年1月任人民日报群工部编辑，1992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海南记者站首席记者、站长，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人民日报社浙江记者站站长，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总编辑，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浙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4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长。

2、虞汉胤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音像管理处科员、助理编辑，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处长级机要秘书，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版传媒总经理。

3、朱勇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系总支秘书，1984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干事，199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日报发行部主任、钱江晚报副总编、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浙版传媒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

4、吴雪勇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出版学校印刷厂工人、副厂长、厂长，1993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出版学校校长助理、副校长，199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印刷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浙版集团产业发展部主任，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教育社执行董事、社长。2012年3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5年5月至今任浙版集团董事、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

5、何成梁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编审。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人民社编辑，

1993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人民社经济编辑室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人民社副社长,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文艺社执行董事、社长,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人民社执行董事、社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7年7月至今,任教育社董事长、社长,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浙版传媒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浙版传媒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浙版集团董事、副总裁。

6、王忠义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12月至1985年9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公司职工第五政治学校教师,1985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科业务员、副科长,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经营部副经理、经理,199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新华书店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书店集团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新华书店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华书店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浙版传媒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至今任浙版集团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副总经理。

7、周蔚华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总编辑,1996年至201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年至2017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2017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8、王宝庆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河南安阳市财会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1996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9、杨小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7

年8月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2	步淳	监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3	童文俊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峰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人民社经济编辑室编辑，1988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人民社财务科科长，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浙江省出版总社计财处干部，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浙江省出版总社计财处副处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浙江省出版总社计财处副处长兼浙江省出版总社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华虹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浙版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浙版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浙版集团纪检监察部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监事会主席、审计部主任。

2、步淳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金华供销学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8月至1991年9月任美术社财务科出纳，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美术社财务科会计，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结算中心会计，200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浙版集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员。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浙版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版集团纪检监察部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监事。

3、童文俊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摄影社出纳、会计，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摄影社财务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由浙版传媒委派至教育社任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虞汉胤	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2	王忠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3	蒋传洋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9月17日
4	叶继春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9月17日
5	李伟毅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虞汉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2、王忠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3、蒋传洋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法律硕士。2019年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1994年8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事员；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办公室办事员；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省期刊总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省期刊总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省期刊总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浙版传媒副总经理。

4、叶继春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金华供销学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7年1月任浙江新华印刷厂统计，1987年1月至1987年9月任浙江印刷研究所会计，1987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处职员，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直属机关党委审计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浙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浙版集团产业发展部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浙版传媒产业投资部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财务总监。

5、李伟毅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统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科员，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版集团财务部职员，2011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浙版集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浙版传媒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浙版传媒产业投资部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浙版传媒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浙版投资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鲍洪俊、虞汉胤、朱勇良、吴雪勇、何成梁、王忠义、周蔚华、王宝庆、杨小虎组成。现任董事会成员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鲍洪俊、朱勇良、吴雪勇、何成梁、王忠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洪俊为董事长。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虞汉胤、周蔚华、王宝庆、杨小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蔚华、王宝庆、杨小虎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陈峰、步淳、童文俊组成。现任监事会成员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0日，浙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文俊为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峰、步淳为股东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峰为监事会主席。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浙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50%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浙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权。浙版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洪俊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版集团，其控制公司 90.00% 股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整体改制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浙政发函〔2005〕31号），“同意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国务院对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办法，省政府同意将现由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管理的国有资产授权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复函》（浙财文资〔2016〕1号），为支持浙版集团开展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同意设立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请浙版集团“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从上述批复文件中可见，浙版集团承担了对发行人资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责任。因此，浙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020.47	453,836.01	340,25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0	75,322.31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92.62	2,000.00	2,811.42
应收账款	73,086.39	81,231.12	62,001.85
应收款项融资	-	20.87	-
预付款项	5,551.26	6,835.80	11,933.31
其他应收款	7,518.13	11,095.80	12,639.97
存货	307,110.84	339,140.32	302,974.47
持有待售资产	-	36.25	-
其他流动资产	11,156.09	16,077.97	217,254.39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35.79	985,596.43	949,87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427.02
长期股权投资	10,694.91	10,845.07	10,728.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8.14	28,538.14	-
投资性房地产	33,547.98	36,446.42	36,987.69
固定资产	261,377.94	255,203.86	228,972.35
在建工程	54,162.62	46,871.70	46,323.39
无形资产	90,770.92	90,191.71	91,166.77
商誉	-	-	1,153.86
长期待摊费用	8,098.39	6,603.84	3,86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6	1,422.49	1,2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0.73	4,497.42	8,75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99.69	480,620.65	438,605.83
资产总计	1,613,135.48	1,466,217.08	1,388,47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38	300.56	300.00
应付票据	4,885.17	3,967.48	4,101.47
应付账款	450,914.53	389,592.56	303,412.90
预收款项	4,314.99	100,181.54	112,776.43
合同负债	90,247.21	-	-
应付职工薪酬	44,860.27	39,538.24	36,249.28
应交税费	7,323.74	6,344.05	7,192.03
其他应付款	102,092.61	119,238.77	204,59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82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721.58	-	-
流动负债合计	706,161.48	659,564.01	668,63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23.91	11,497.08	1,387.60
长期应付款	20,538.97	18,522.96	17,122.9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671.23	8,260.49	8,67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13	121.9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84.24	38,402.50	27,189.76
负债合计	760,145.72	697,966.52	695,82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00,830.12	300,999.83	305,051.69
其他综合收益	-620.07	-459.89	-157.46
盈余公积	16,507.64	12,395.82	8,724.34
未分配利润	331,454.02	250,698.06	174,0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71.70	763,633.83	687,656.22
少数股东权益	4,818.06	4,616.73	5,0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89.76	768,250.56	692,65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3,135.48	1,466,217.08	1,388,478.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772.53	1,018,277.45	986,133.21
减：营业成本	705,504.43	725,021.95	714,353.03
税金及附加	4,417.82	5,675.70	6,489.02
销售费用	110,185.62	124,312.11	114,764.50
管理费用	70,146.95	71,852.26	64,594.14
研发费用	1,421.67	1,188.21	2,796.76
财务费用	-12,134.96	-3,774.32	-3,957.45
其中：利息费用	62.06	165.80	90.41
利息收入	12,992.47	4,520.86	4,643.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7,082.07	6,856.65	9,23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3.67	16,378.87	14,57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39	-2,246.8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2.67	-10,141.44	-7,66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2.57	6,470.49	4,09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68.05	111,319.25	107,338.39
加：营业外收入	939.37	833.70	1,163.84
减：营业外支出	681.77	684.54	47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25.65	111,468.41	108,024.58
减：所得税费用	2,827.71	1,959.07	2,79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7.93	109,509.34	105,22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7.93	109,509.34	105,22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67.77	110,331.90	104,824.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16	-822.56	40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20	-303.14	-2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18	-302.43	-187.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18	-302.43	-187.4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18	-302.43	-18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2	-0.71	-19.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29.73	109,206.20	105,0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07.59	110,029.47	104,63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15	-823.27	384.29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5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5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952.51	1,028,025.70	999,67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20	2,265.17	4,72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3.57	32,434.01	28,6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155.28	1,062,724.88	1,033,01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95.54	712,019.30	780,24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23.22	135,242.16	126,36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45	15,117.95	18,35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1.18	69,787.75	59,5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77.38	932,167.17	984,4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7.89	130,557.71	48,53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07.31	506,090.00	641,93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9.39	16,666.44	14,37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5.91	6,989.60	5,57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14.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5.98	3,4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2.60	532,266.21	665,36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4.66	38,330.09	28,29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05.00	399,691.23	600,060.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23.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	-	1,57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30.33	439,744.65	629,9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2.27	92,521.56	35,44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	248.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	2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1.64	10,981.00	1,23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1,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1.64	12,751.00	1,4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	470.14	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35.67	121,409.01	60,13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6.18	71.99	80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5.67	121,879.15	60,9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4.03	-109,128.15	-59,49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8	25.76	-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18.25	113,976.88	24,4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06.35	336,229.48	311,79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24.60	450,206.35	336,229.48

(二)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33.26	6,446.00	4,098.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84.37	107.73	1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2.09	5,139.84	5,380.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31.74	16,340.35	14,060.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5.85	430.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	2.88	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69	205.95	710.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16,875.98	28,478.59	24,850.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72.55	1,303.28	1,104.03
少数股东损益	27.66	24.48	4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75.78	27,150.83	23,268.30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49	1.42
速动比率（倍）	1.16	0.98	0.97
合并资产负债率（%）	47.12	47.60	5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03	24.25	3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82	3.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7	0.1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4	13.24	1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1.96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034.35	128,996.99	124,59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62	266.60	1,07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65	0.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57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6,335.79	69.82%	985,596.43	67.22%	949,872.73	68.41%
非流动资产	486,799.69	30.18%	480,620.65	32.78%	438,605.83	31.59%
资产总计	1,613,135.48	100.00%	1,466,217.08	100.00%	1,388,47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06,161.48	92.90%	659,564.01	94.50%	668,630.30	96.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84.24	7.10%	38,402.50	5.50%	27,189.76	3.91%
负债合计	760,145.72	100.00%	697,966.52	100.00%	695,82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09%、94.50%和 92.90%，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59,644.61	97.85%	993,283.02	97.55%	961,557.22	97.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1,127.92	2.15%	24,994.43	2.45%	24,575.98	2.49%
合计	980,772.53	100.00%	1,018,277.45	100.00%	986,13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6,133.21 万元、1,018,277.45 万元和 980,772.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1,557.22 万元、993,283.02 万元和 959,64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7.55%和 97.8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房屋租赁、服务、零星贸易、餐饮等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242,810.58	22.11%	253,647.79	22.42%	241,002.82	21.49%
发行	791,919.96	72.10%	793,158.95	70.10%	721,560.14	64.34%
印刷	31,173.35	2.84%	32,552.84	2.88%	57,670.90	5.14%
其他	32,400.64	2.95%	52,062.64	4.60%	101,208.34	9.02%
主营业务 汇总	1,098,304.53	100.00%	1,131,422.22	100.00%	1,121,442.20	100.00%
减：合并抵销数	138,659.92	/	138,139.20	/	159,884.98	/
主营业务 合计	959,644.61	/	993,283.02	/	961,557.22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等产业链上的多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出版、发行板块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合并抵销前）的比例分别为 85.83%、92.52%和 94.21%，符合公司以出版、发行为核心，编、印、发、供一体化运作的业务结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73,201.75	27.81%	77,842.44	27.59%	65,959.84	25.35%
发行	168,804.50	64.14%	181,884.31	64.47%	170,524.96	65.53%
印刷	4,042.87	1.54%	5,429.23	1.92%	6,202.31	2.38%
其他	17,129.09	6.51%	16,971.84	6.02%	17,536.43	6.74%
汇总	263,178.20	100.00%	282,127.83	100.00%	260,223.54	100.00%
减：抵销数	2,955.44	/	6,387.93	/	5,036.65	/
合计	260,222.76	/	275,739.89	/	255,186.89	/

注：各项业务营业毛利额及汇总数根据板块间内部交易抵销前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发行板块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汇总数（合并抵销前）的比例分别为 90.88%、92.06%和 91.95%，出版、发行板块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增加 20,553.00 万元，同比增长 8.05%，主要受益于出版、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减少 15,517.13 万元，同比减少 5.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发行板块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2%	-0.64%	27.76%	1.22%	26.54%
其中：出版	30.15%	-0.54%	30.69%	3.32%	27.37%
发行	21.32%	-1.61%	22.93%	-0.70%	23.63%
印刷	12.97%	-3.71%	16.68%	5.93%	10.75%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出版业务毛利率上升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64 个百分点，其中出版板块、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剔除运费后出版板块、发行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出版板块	30.56%	-0.13%	30.69%	3.32%	27.37%	/
发行板块	23.03%	0.10%	22.93%	-0.70%	23.63%	/

由上表可见，剔除运费后出版板块、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7.89	130,557.71	48,5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155.28	1,062,724.88	1,033,0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77.38	932,167.17	984,47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2.27	92,521.56	35,44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2.60	532,266.21	665,36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30.33	439,744.65	629,9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4.03	-109,128.15	-59,4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1.64	12,751.00	1,4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5.67	121,879.15	60,98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8	25.76	-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18.25	113,976.88	24,4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06.35	336,229.48	311,79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24.60	450,206.35	336,229.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38.57 万元、130,557.71 万元和 231,177.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销售形势的变化，各期销售收入、成本及期末应收账款及结存的存货相应发生变动，直接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亦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租金收入及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费用款

及支付的提留改制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4.41 万元、92,521.56 万元和 46,252.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收益，进行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所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入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99.92 万元、-109,128.15 万元和-32,024.0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利润分配、股利支付的支出。

（五）股利分配情况

1、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具体而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9月12日，浙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版有限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428.56万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合计60,347.8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已完成现金派发。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项利润分配已完成现金派发。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利润分配尚未完成向浙版集团、浙版投资的现金派发，已完成向其余股东的现金派发。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公司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出版板块						
1	科技社	2004.12.28	3,000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100%	图书出版
2	文艺社	2005.12.29	2,500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100%	图书出版
3	古籍社	2005.12.31	2,000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5 楼	100%	图书出版
4	摄影社	2005.12.31	2,000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9、10 楼	100%	图书出版
5	美术社	2005.12.31	3,000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100%	图书出版
6	少儿社	2005.12.31	8,000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4-6 层	100%	图书出版
7	教育社	2005.12.31	20,000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7-11 层	100%	图书出版
8	人民社	2007.12.18	10,000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11-13 层	100%	图书出版
9	东方书局	2009.07.29	2 (欧元)	80 Avenue du Moulin de Saquet 94400 Vitry sur Seine	60%	图书的出版、推广和发行；出版、文化产品进出口；翻译和咨询服务
10	东京分社	2016.04.22	7,570 (日元)	东京都台东区根岸一丁目 5-16LIONS MANSION 莺谷 第 3 大厦 405 号	100%	图书的出版、推广和发行；出版、文化产品进出口
二、印刷板块						
11	印刷集团	1993.06.26	17,000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77 号	100%	出版物的印刷加工
三、发行板块						
12	新华书店集团	1999.12.28	1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 号	100%	图书发行
13	博库集团	2011.05.11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文海北路 359 号 5 楼	100%	图书发行

上述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科技社	18,221.50	9,138.78	2,180.98
2	文艺社	13,717.06	5,046.14	221.30
3	古籍社	8,361.16	3,734.00	115.29
4	摄影社	8,907.58	5,721.64	1,133.67
5	美术社	11,542.56	7,778.05	1,243.77
6	少儿社	37,197.39	23,094.54	1,008.76
7	教育社	166,759.43	120,749.72	30,298.29
8	人民社	25,285.63	17,788.01	2,453.56
9	东方书局	68.12	50.22	-0.34
10	东京分社	44.42	-150.81	-146.27
11	印刷集团	99,918.85	56,314.34	1,293.18
12	新华书店集团	1,092,863.22	460,005.61	64,507.80
13	博库集团	187,252.63	15,485.37	8,514.9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1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出版板块						
1	浙江《职业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2.11.06	500	杭州市天目山路 38、40、42 号 1001 室	教育社持股 100%	期刊出版发行
2	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4.12.29	1,000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博库集团持股 100%	电子音像制品出版
3	浙江省期刊总社有限公司	2005.12.31	2,500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博库集团持股 100%	期刊出版发行
4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09.09.28	2,000	杭州下城区体育场路 347 号 20 楼西边	博库集团持股 100%	数字出版
5	杭州集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8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	数字传媒持股 51%	无线阅读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育场路347号 2023室		
6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27	500	北京市西城区 白纸坊西街3号3幢5 层506室	教育社持 股100%	图书销 售
7	浙江九层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3.09.04	500	浙江省杭州 市下城区体 育场路347号 7楼716-722 室	期刊总社 持股100%	图书销 售
8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 化有限公司	2014.10.28	500	杭州市下城 区皇亲苑17 幢写字楼三 层303、305、 306、307、 310、312室	教育社持 股80%	图书销 售
9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3	8,483.9932	浙江省杭州 市下城区环 城北路139号 1幢721室	浙版传媒 31.44%； 教育社 47.35%； 博库集团 7.96%	图书销 售、软 件开发
10	上海世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7.11.20	1,000	上海市宝山 区城银路525 号911	教育社持 股41%， 通过董事 会控制	图书销 售
11	浙江闻艺图书发行 有限公司	2018.10.26	1,000	浙江省杭州 市下城区体 育场路347号 15楼 1509-1515室	文艺社持 股100%	未开展 实际业 务
12	北京之江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9.03.13	500	北京市东城 区安定门外 大街2号25 层2503号	人民社持 股100%	文化服 务
13	DAISHOUJU PUBLISHING HOUSE（大樟树出 版社合同会社）	2016.11.14	100(日元)	东京都台东 区根岸一丁 目 5-16LIONS MANSION 莺 谷第3大厦 405号	东京分社 持股100%	图书的 出版、 发行； 出版、 文化产 品进出 口
14	NEW FRONTIER PUBLISHING PTY.LTD.（澳大利 亚新前沿出版社）	2007.01.01	0.01 (美元)	48 Ross Street, Forest Lodge NSW 2037	新加坡管 理公司持 股100%	图书的 出版、 发行； 出版、 文化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品进出口
15	NEW FRONTIER PUBLISHING EUROPE.LIMITED. (新前沿出版社欧洲公司)	2017.03.02	50 (英镑)	126-128 New King's Rd, Fulham, London, SW6 4LZ, England	新加坡管理公司持股 100%	图书的出版、发行；出版、文化产品进出口
二、印刷板块						
16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992.11.27	450	杭州市环城北路 177 号	印刷集团持股 55%	图书印刷
17	浙江新华广告有限公司	1994.12.31	100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77 号	印刷集团持股 100%	广告业务
18	新华数码	2005.12.26	10,000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海北路 369 号	印刷集团持股 100%	图书印刷
三、发行板块						
19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78.08.01	2,000	嘉兴市中山路安乐路口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0	浙江临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0.10.23	5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483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1	浙江舟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1.12.15	2,00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东路 85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2	浙江上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1.12.19	1,0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7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3	浙江缙云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1.12.20	500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路 15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4	浙江岱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1.12.20	500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中路 351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5	浙江文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2.02.01	500	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建设路 172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26	浙江平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2.05.15	550	平阳县昆阳镇白石街 25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号	100%	
27	浙江苍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2.06.08	1,000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4-182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28	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985.11.13	3,247.50	杭州市凤起路446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29	华硕国际贸易	1986.05.01	1,5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西楼321室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0	浙江瑞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7.09.20	1,000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232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1	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9.11.03	2,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31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2	浙江诸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9.11.08	500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100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有100%	图书销售
33	浙江东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94.04.04	1,000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4	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96.10.28	3,0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5	浙江仙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18	500	仙居县中心菜场二楼、三楼西部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6	浙江温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19	2,000	浙江省温州市公园路158弄8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7	浙江海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19	1,000	浙江省海宁市硤石干河街36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8	浙江海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19	500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文化市民广场西南侧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39	浙江安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19	5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中路512-522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40	浙江嘉善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0	50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星街道人民大道 995 号	100%	
41	浙江长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0	50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雒城街道解放西路 1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2	浙江富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1	50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281 号 4 楼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3	浙江泰顺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1	500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北路 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4	浙江桐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2	500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41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5	浙江江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2	500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路 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6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2	500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14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7	浙江天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2	500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劳动路 145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8	浙江三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2	500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新兴街 53-7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49	浙江开化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3	500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金佰汇广场 9 幢 1001、2001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0	浙江德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5	5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51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1	浙江嵊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5	300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0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2	浙江建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6	500	建德市新安	新华书店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店有限公司			江街道新安 东路 427 号	集团持股 100%	售
53	浙江临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6	1,00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回浦路 28 号(崇和商城)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4	浙江平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7	500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321-327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5	浙江淳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8	500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6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6	浙江玉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8	1,000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 262 号(桃花岭村)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7	浙江普陀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8	500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河路 2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8	浙江余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9	500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 64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59	浙江柯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9	1,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692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有 100%	图书销售
60	浙江永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9	500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永建路 243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1	浙江兰溪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29	500	浙江兰溪市兰荫路 100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2	浙江乐清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09.30	1,000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 330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3	浙江萧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8	1,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 8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4	浙江浦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8	500	浙江省浦江县环城南路 199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5	浙江遂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8	500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门路 47 号		
66	浙江温岭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8	1,000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西路 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7	浙江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9	2,000	浙江省湖州市外庄路 5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8	浙江云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9	500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红光路 2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69	浙江庆元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9	500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石龙街 32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0	浙江松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09	500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人民大街 68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1	浙江桐乡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0	1,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街振兴路 35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2	浙江常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0	5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路 64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3	浙江龙游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0	500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以北环城西路以西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4	浙江丽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0	1,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63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5	浙江衢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1	1,000	浙江省衢州市三江东路 1 幢 1 层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6	浙江青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3	500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新大街 6 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77	浙江嵊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7	500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8 号文化综合大厦 1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1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层、2层、11层		
78	浙江新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19	50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横街25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79	浙江金华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20	2,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268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0	浙江磐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20	500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北镇街66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1	浙江武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23	50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237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2	浙江龙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24	500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81号现代商业广场1幢1至2楼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3	浙江永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0.10.27	1,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胜利街151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4	浙江义乌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1.06.28	1,00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新马路169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5	浙江绍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3.05.06	2,5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胜利东路113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6	博库书城有限公司	2003.09.29	17,000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号	博库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7	博库书城上海有限公司	2004.01.05	5,000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15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8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2004.12.21	5,000	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89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11.21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38号一楼102室	博库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90	浙江慈溪市省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4.06.24	500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科技路568号	51%	
91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38号一楼103室	博库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92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38号一楼104室	博库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93	海宁博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2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之江北路1016号	博库集团持股100%	仓储物流服务
94	湖北博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02.01	2,000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博库集团持股100%	仓储物流服务
95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2018.03.05	5,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8.3-9号302室	博库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96	浙江新空间研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24	3,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柏路7号5楼525室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销售
97	北京九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07.11	2,000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3幢二层210房间	博库集团持股100%	策划、图书销售
4、其他子公司						
98	浙江文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1.05.11	200	杭州市文二路38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酒店经营管理
99	浙江文源宾馆有限公司	2001.12.28	50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108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酒店经营管理
100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12.23	1,000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海北路359号2幢201-215室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100%	图书信息制作、咨询及技术服务
10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5.12.27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	物流配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海北路359号	100%	
102	杭州新华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2007.07.16	100	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31号	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酒店管理
103	嘉兴市新华才艺培训中心	2008.03.27	50	嘉兴市中山东路安乐路口新华书店大楼5楼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举办单位	教育培训
104	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10.07.02	3,000	杭州市保俶路99号215室	期刊总社持股51%	市场营销策划
105	浙江未来教育书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漫书咖教育书社有限公司)	2016.05.06	3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17幢底商-4	教育社持股75%	图书销售、餐饮服务
106	杭州文华景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9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42号	新华书店集团持股51%	酒店经营与管理
107	嘉兴文华景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12	1,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昌路、新盛东路口东南角(4层局部、5-19层)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持股80%	酒店管理
108	杭州稚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	5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东楼1806室	电子音像社持股35%,通过董事会控制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109	杭州天下网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9.03.11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领国际大厦701室	天下网商传媒持股100%	营销策划
110	杭州天下网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1	3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68室	天下网商传媒持股100%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111	ZJJ&C OVERSEAS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LTD. (浙少海外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6.02.22	500(美元)	118 Aljunied Avenue 2 #03-104 Singapore 380118	少儿社持股100%	投资管理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2,222.2223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7,311.50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42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8,658.05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发行	6	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955.72	44,873.41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7,586.79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7,526.05
	9	“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1,038.40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20,449.05
基础配套	11	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5,584.22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27,596.1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0,000.00
合计			242,732.80	220,650.49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自筹资

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我国新生儿数量 2010 年后步入稳定增长通道，学龄人口数量也陆续迎来入学人数增长。K12 在校学生数量经历了 2013 年以前的下降后，又重回增长态势。据教育部数据，2018 年，全国普通小学在校生达 10,339.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43%。全国初中在校生 4,652.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74%。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 2,375.37 万人，比上年增长 0.03%。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学龄人口增长进入稳步增长期。教育作为一项刚性支出，学生数量的不断增加必定带动教材教辅及相关图书的市场需求水涨船高，教育类图书出版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少儿类图书是近几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中增速最快的品类之一。据开卷信息的监测数据，自 2010 年起少儿类图书的码洋增速一直维持在 13% 以上，年均复合增速达 20.7%。2016 年少儿类图书首次超过社科类成为我国图书零售市场中比例最大的品类，此后一直以高增速持续稳居第一名的宝座。2019 年 1-6 月，少儿类图书市场的码洋规模同比增长 16.00%，在所有品类中排名第 2，同期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的码洋增速为 10.82%，少儿类图书占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的 27.38%，码洋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 个百分点，在所有品类中排名第 1。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新生儿出生量仍将在高位运行，加之高学历、高客单价人群逐步成为儿童家长，少儿类图书市场仍将长期处于高增长通道。

（三）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精品力作是一个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根本标志，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最耀眼的文化印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对文化精品创作工程作了重要决策部署，明确了出版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打造精品力作，是出版单位凝聚品牌优势、提升品牌影响的重要方式，公司

坚持实施精品出版战略，确立了“以书为本，重点开发高端原创专业门类图书，为专业出版社培育寻找新的专业优势，塑造新的特色，做让人眼前一亮的书”的经营战略。人民社作为公司社科类图书的出版单位，承载着公司精品出版战略深化落地的重要责任，是公司履行出版单位使命担当，引导和提高国民综合素质，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载体。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深化落地精品出版战略，布局新未来的需要。

主题出版反映的是国家之需、民族之需和时代之需，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形势下，向社会、读者提供优秀的作品是出版单位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近年来，主题出版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出版物的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各出版单位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题，突出纪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条主线，涌现出一系列特色鲜明，有助于铭记历史、讴歌时代、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优秀选题。在这一背景下，人民社立足自身优势，以精品力作做亮主题出版，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四）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繁杂的信息充斥在人们的生活中，“信息过载”导致的“信息焦虑”延伸出普遍的知识焦虑、发展焦虑和生存焦虑，以名家经典为代表的严肃阅读开始回归。根据第五期中国青年阅读指数，18-23 岁青年阅读群体需求前三名，分别为哲学及社会科学阅读、文学阅读和历史阅读。随着全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理性反思开始在青年群体中觉醒，人们除了阅读碎片化、泛娱乐化内容用以消遣外，对经典、名著等严肃性知识内容、直击心灵引发思考的人文艺术类图书仍有大量刚性需求。另一方面，公共阅读空间的提升和改善、各类阅读推广机构的兴起以及全民阅读对“读好书”的倡导，使得经典读物再一次回归大众视野，并惠及以精品出版为经营宗旨的文艺出版行业。

本项目实施单位文艺社，多年来坚持以高品位、高格调、高档次、高质量的中外文学名著、中国现当代优秀散文及理论学术著作立社，已成长为地方文艺出版社的优秀代表。文艺社出版的图书曾多次荣获全国性大奖，其中，长篇小说《都市风流》《茶人三部曲》之一、二获茅盾文学奖，《生命之歌》《南方有嘉木》《中国院士》《一户人家五十年》《回家》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涨潮时分》《世界经典戏剧全集》获中国图书奖等。依托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

文艺社还屡屡获得国内外顶级作家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深耕内容，做强优质内容资源是出版传媒企业立足的根本，掌握优质内容资源意味着拥有核心竞争力。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现代传播手段的快速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带来了传播方式、接受方式的巨大变革，但“内容为王”的本质没有变，内容的核心地位仍没有变。有积淀、有深度的优质原创内容仍然是吸引读者，提高高层次读者黏性的第一要素。对优质内容资源的争夺已上升为出版传媒单位的核心扩张战略。因此，未雨绸缪，进一步增强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是公司着眼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随着社会信息触达效率的不断提高，图书销售向头部集中的趋势仍在持续。据开卷信息对地面书店销售的监测数据，我国图书市场动销的上百万种图书中，销量排名前5%的图书品种近年来持续贡献60%以上的市场码洋，这种现象在线上渠道表现更为明显。畅销书已成为拉动图书零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出版传媒单位重要的利润来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公司对优质内容资源的投资和储备力度，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占据内容产业高地的战略举措。

（六）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建设学习型社会、倡导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文化氛围

2016年6月，中宣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后，全国多个地区陆续出台了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为鼓励社会形成良好的阅读氛围，“全民阅读”自2014年以来已连续六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全民阅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高度重视。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80.8%，较2017年的80.3%有所提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76.2%，较2017年上升了3.2个百分点。自2014年以来，成年国民的图书阅读量处于一个缓慢回升的态势，2018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基本保持平稳，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67本，与2017年的4.66本基本持平；人均电子书阅读量为3.32本，较2017年增加了0.20本。

2、出版物发行业规模持续扩张

《2018 年度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出版物发行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出版物销售总额 3,703.66 亿元，同比增长 5.9%；营业收入 7,976.90 亿元，同比增长 16.3%；利润总额 442.96 亿元，同比增长 45.3%；资产总额 9916.94 亿元，同比增长 3.4%；从业人员 115.6 万人，同比增长 5.5%，行业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4 年正增长。2017 年，浙江省出版物销售额 196.42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五。

实体书店数量方面，2017 年全国共有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 909 个，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书城 135 个，出版物销售额 71.34 亿元；1,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以新华书店为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书城有 736 个，占比 81%。

3、图书零售市场保持增长

根据开卷信息公布的 2018 年度图书零售市场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除去教材教辅和图书馆馆配发行规模后的图书零售市场的码洋总规模为 894 亿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14.55%，显示了读者端对纸质图书的真实需求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七）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近年来，我国印刷产业依靠实施绿色印刷、数字印刷和鼓励自主创新，总体规模已跃居全球前列，成为全球重要的印刷加工基地。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8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不含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8,687.5 亿元；其中，印刷复制业实现营收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4.3%，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73.45%，已成为新闻出版业中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印刷生产能力逐渐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国家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加强，小规模的印刷工厂加工模式日益满足不了绿色、生态的生产要求，印制产能也逐步向行业龙头靠拢。公司在外部的市场化印刷业务有充足承接空间，包括各出版社出版物、商业印刷品和广告标签印刷等多种下游需求。

（八）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知识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互联网应用技术及智能终端的发展，改变了知识获取和传播的市场化经营模式，人们在参与传统的面对面授课进行学习外，也逐渐通过在线教育的方式，利用个人的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及知识消费。近年来，微信公众号、知名微博等自媒体的发展，加快了知识付费等新商业模式的兴起。用户对于知识消费的需求，推动知识服务行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高度。未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促使市场上各类内容提供商进行内容提质增类升级，进而推动知识服务行业付费用户的数量及知识服务市场的行业规模。知识服务更有望成为数字内容领域与资讯、文娱和游戏齐头并进的细分领域，传统出版机构向数字出版、知识服务的转型将成为业内一种趋势。

自媒体行业研究机构克劳锐发布的《2018 中国互联网知识服务产业趋势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内容付费用户规模为 1.88 亿人次，知识付费市场规模约为 37 亿元，并预测 2018 年内容付费用户规模将会达到 2.92 亿人次，知识付费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70-150 亿元。知识消费需求拉动知识付费市场，行业空间将达百亿级别，本项目打造的火把知识服务产品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2、线上图书销售市场情况

北京开卷信息和国海证券研究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8 年实体书店的图书销售拖累了图书零售市场的增长，线上书店销售成为带动我国图书零售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2018 年全国线上图书销售码洋达到 573 亿元，同比增加 24.7%，对我国图书零售市场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125.27%。同时，线上图书销售行业竞争激烈。2018 年新华文轩网销量首次超过亚马逊，成为第三大图书电商。浙江的博库网、河南的云书网、安徽的时代商城等均开始多元化布局。线上书店的快速增长和总动销品种的增加，使得整个图书零售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3、网络版权市场和数字阅读市场情况

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 7,423 亿元，同比增长 16.6%；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整体用户付费规模接近 3,686 亿元，同比增长 15.8%，

用户付费规模占整体市场规模的比例也从 2016 年的 44% 增到 2018 年的近 50%；与 2017 年相比，曾作为拉动用户付费规模主要驱动力的网络游戏和直播增速放缓，而网络视频和数字阅读则持续加强付费用户的运营，为其提供更加优质和个性化的内容，增强了用户付费意愿和黏性。

《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在政策的有力推动和保障下，数字阅读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截至 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总量达到 4.32 亿，人均数字阅读量达 12.4 本，人均单次阅读时长达 71.3 分钟。数字阅读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 254.5 亿元，同比增长 19.6%，大众阅读市场规模比例逾九成，是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白皮书显示，在付费意愿方面用户的版权意识基本建立，付费意愿连年提升，2018 年达到 66.4%，68.7% 的电子书用户愿意付费区间在 20 元以上。同时，2018 年数字内容创作者数量保持增长，总量高达 862 万。数字阅读产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是本项目实现盈利的重要基础。

（九）“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国家政策大力推进 K12 教育改革和教育培训规范发展

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再次明确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 4%，进一步巩固了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2018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36,990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8.13%，其中教育经费总投入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比例分别为 7.96% 和 45.21%。2018 年 2 月以来，《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 号）、《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政策陆续发布，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构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等主要教育领域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教育行业的规范发展，有利于行业实现优胜劣汰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资源优势、能够深刻把握政策趋势且具备开发优质教育教学课程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K12 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庞大，前景广阔

据教育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普通小学在校生 10,339.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43%；全国初中在校生 4,652.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74%；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 2,375.37 万人，比上年增长 0.03%。我国 K12 在校学生数量多，具备深入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的人口基数，为在线教育市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近年来 K12 在线教育用户渗透率持续上升，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8 年 K12 在线教育市场用户规模达 1,968.9 万人，较上年增加了 12.53 万人，渗透率达到了 11.6%。同时，在线教育行业的用户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家长参与意愿有所增强。根据中国科学院大数据挖掘与知识管理重点实验室发布的《2018 中国 K12 在线教育消费者调查报告》指出：70% 以上的家长愿意选择在线教育，一、二线城市和小学、初中阶段的学生家长在线教育参与意愿更强。在线教育消费的普及，也对在线教育的市场推广起到促进作用。

（十）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教育信息化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自 2016 年起，教育部陆续印发了《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 号）、《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和《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多次提出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支持数字教育逐步实现短、中期发展目标。

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明确提出：“促进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

2、互联网应用及智能终端普及带来的在线教育规模不断增加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9年2月28日发布的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29亿，全年新增网民5,653万，互联网普及率达59.6%，较2017年底提升3.8个百分点。其中，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17亿，全年新增手机网民6,433万；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7年底的97.5%提升至2018年底的98.6%。

借助互联网及智能终端应用，在线教育能有效解决优质教育资源地理分布不均衡的现象，人们对于教育的选择也由传统的现场教育模式逐步转变为随时随地可获取的在线教育模式。家长对获取教育方式的转变，也催生了学生在线获取教育资源的需求。相对于传统教育模式，在线教育具有学习时间碎片化、学习地点无限制、内容针对性强、在线互动效率高和可重复学习等优势，丰富了家长及K12阶段学生开展校外教辅学习的选择。根据iiMedia Research显示，中国2017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为2,810亿元，2018年为3,480亿元，预计2020年将达4,330亿元。

（十一）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图书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各品种市场需求量差异大的特点，图书产品的仓储、分拣、包装、加工以及配送等要求较高。此外，教材和教辅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在春、秋学生开学季需要周转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进行支撑，但也随之产生了仓储空间和物流配送能力的季节性浪费。目前，各家出版社、民营发行单位的仓储物流体系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自建，仓储物流设备投入水平参差不齐，物流体系信息化水平较低，产品物流管理体系标准化程度不高。依靠此类仓储物流服务会增加产品在出版单位和书店、消费者之间图书流通的复杂程度，物流效率较低，难以满足公司较大体量的仓储物流需求。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成本相对较高，无法针对出版发行业提出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方案，也不能为公司提供长期、有效的仓储物流服务。

本项目以新华书店集团物流系统为基础，应用信息化和物联网等技术，对公司核心仓储物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立高效率、服务优、低成本的智慧物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打造集出版物流和多元化商业物流、供应链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化物流和社会化物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降本增效，保持核心竞争力。



（十二）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深入贯彻公司数字融合发展战略的需要

数字融合发展是出版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出版信息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利用的过程，也是出版企业依托数字资源驱动管理创新的过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形成数字化管理的整体架构，统一各个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开发模式、标准设置及技术规范，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动态实时交互一致性，推动数字融合发展战略深化落地。

2、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编辑、印刷、采购、库存、销售、财务、客户服务等业务流程环节可以在统一的平台上实现信息动态实时交互及可操作；同时，通过便捷的数字化管理工具，可以规范、塑造、标准化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有助于发现并改造业务流转或管理效率低下的环节，减少因地理或时间因素等造成的信息沟通拖延或不对称现象，实现系统内自我熵减，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

3、让数字成为生产力，实现数字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

传统图书出版过程中，书稿审校主要以纸件形式完成，劳动强度大、效率低、重复工作多。本项目拟融合大数据技术、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建立起一套包含版权保护、智能化编校排、图书出版、印刷服务、版权管理与媒体运营于一体的出版全产业链信息化系统。基于此，对数据进行分解、整合、打散、重构，构建企业自身的核心数据能力，让数据成为生产力，为核心业务环节的定制化创新和基于数据反馈的持续演进提供支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政策风险

1、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浙江等11个省（含直辖市）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实施招标投标试点，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可以参与投标。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凭借长期以来在发行领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建立了显著竞争优势，在浙江省教育厅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独家负责浙江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全省（除宁波外）各地财政局或教育局结算（客户统一披露为浙江省教育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收入分别为9.29亿元、9.88亿元和10.01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9.71%和10.20%。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义务教育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做

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97号），从2008年春季起全省义务教育免费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7〕68号）和《关于制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费〔2017〕87号）规定，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执行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后，由政府部门对教材采取统一采购，再免费发放给在校学生。随着免费教材制度的执行，政府采购部门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采购条件，并在教材的定价上引入谈判等市场化竞争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会挤压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97号）规定，浙江省从2008年春季开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确定小学《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等进行循环使用试验。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中央和省财政每年按照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的销售规模较小，该部分教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30%和1.44%，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239.52万元、6,856.65万元和7,082.0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6.15%和6.00%。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1、选题风险

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也是出版企业在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客户对图书的需求，是图书出版与销售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这将决定出版物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

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出版业务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尽管公司在整个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由于图书选题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出版发行等环节存在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图书选题和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导致图书销售不畅和积压滞销，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存在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比如侵权盗版行为、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定价和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依法经营和读者利益至上原则，通过丰富的出版资源、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不规范将使公司的正常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并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长期存在，影响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给出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尽管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经营风险。

5、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出版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产品形态方面同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

尽管公司前瞻性布局确立了数字融合战略，充分运用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发行业务的数字融合，逐步建立了以互联网传播和新媒体生产为主攻方向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在数字内容产品创新及数字教育创新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但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方面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不能继续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传播渠道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6、纸质出版物市场空间发展受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中小学教材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由于受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的限制，教材业务持续增长空间受限。此外，网络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对纸质出版物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替代冲击。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全媒体转型及跨区域发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出版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出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图书选题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数字转型等出版各环节都要靠专业人才去实施。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文化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业内围绕专业人才的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制度和 Cultural 创新，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从短期来看，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门店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新华书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974.47 万元、339,140.32 万元和 307,110.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23.13%和 19.04%。存货主要由出版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7,006.59 万元、50,667.16 万元和 49,589.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3%、13.00%和 13.90%，但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01.85 万元、81,231.12 万元和 73,086.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54%和 4.53%。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出版和发行环节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图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373.87 万元、6,216.84 万元和 5,204.8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7.11%和 6.65%，公司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但鉴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四）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共1起，为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采取积极措施起诉，且公司已根据审慎的财务处理原则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及预计损失，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存在瑕疵的面积合计为42,341.66平方米，占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3.40%；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面积合计为39,642.95平方米，占总土地使用面积的5.82%。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等原因，程序较复杂、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附着建筑物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 113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

然而，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日益庞大的组织架构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内部管理不能持续提升完善，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对本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的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5.50% 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浙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浙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版集团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但由于浙版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仍然存在浙版集团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亦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本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包括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浙江省教育厅（本级）2020 学年全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合同》	浙江省教育厅（甲方）	杭州市文晖路321号	新华书店集团（乙方）	2020 学年浙江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的总供应权，包括国家课程教材、特教教材、字典、省级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辅助学习资源（配套作业本、音像教材、学具）。	-	2020 学年（20 年秋季、21 年春季）采购金额总计约 11.52 亿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交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

									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商品购销协议》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文化广场5幢1、2号第5层	新华书店集团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租型政治读物；中小学教材及配套教辅	-	-	2018.01.01-2020.12.31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条款均为视为违约，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若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责任。
3	《浙江省教材教辅委托发行合作协议》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文化广场5幢1、2号第5层	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在宁波地区（除慈溪市）内的委托发行	-	-	2019.01.01-2019.12.31，期满后无特殊情况，合同有效期顺延1年。	-
4	《合作协议》	河南新华书店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号	新华书店集团	深化连锁经营合作，共同扩展主营业务市场；加强平台共建共享，全面提升信息技术合作；扩大多元业务双边合作，共促产业发展；共同研究探讨，加	-	-	2016.10.26-2021.10.25	-

					强网络化数字化发行合作；深化物流合作，共推企业物流转型升级。				
5	《图书购销合同》	深圳凯迪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C座515.516.518.519.520号	华硕国际贸易	华硕国际贸易负责对深圳凯迪克送达的图书订单及时查重、汇总采购	-	-	2019.01.01-2020.12.31	-
6	《出版物经销协议》	浙江新世纪	杭州市下城区长木里39-1号	电子音像社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语文1-2年级、语文诵读库1-2年级、英语3-9年级、高中英语等教材	-	-	2020.01.01-2021.12.31	-
7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当当网[注1]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	少儿社	图书	-	-	2019.01.01-2021.12.31	因供应商违约给当当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当当网实际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以已发生的全部货款为基数计算。
8	《图书购销项目合同》	江苏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长江路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出版的图书	451.60万册	11,939.88万元	2020.01.23-2023.01.22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9	《图书出版物购销项目合同》	江苏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长江路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出版的图书	346.72万册	8,167.20万元	2020.04.17-2023.04.16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注1：根据协议，当当网包含了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产品代理协议书》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D 座三层	浙版传媒、电子音像社	人教数字教材	-	-	2018.01.01-2020.12.31	-
2	《图书（出版物）购销合作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政府采购教材品种、其他出版物	-	-	2020.01.01-2022.12.31	-
3	《图书经销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新华书店集团（乙方）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发行合同》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电子音像社	磁带、光盘形式的电子音像教材	-	-	2020.01.01-2020.12.31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所涉及各自的条款均被认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赔偿直至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出版物经销协议》	浙江新世纪	杭州市下城区长木里 39-1 号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语文 1-2 年级、语文诵读库 1-2 年级、英语 3-9 年级、高中英语等教材（磁带、光盘）等	-	-	2020.01.01-2021.12.31	-
6	《图书经销协议》	北京磨铁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院磨铁	新华书店集团	北京磨铁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	《图书经销协议》	北京磨铁(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院磨铁	博库集团(甲方)	北京磨铁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20.01.01-2022.12.31	合作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 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 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	《图书（出版物）购销合作协议》	杭州威博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品种	-	-	2020.01.05-2021.12.31	-
9	《图书经销协议》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伦洋大厦12层	新华书店集团（甲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	《图书经销协	北京爱心树文化有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新华书店集团	北京爱心树文化有限公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议》	限公司 (乙方)	大街 83 号 9 层 908E 房 间	(甲方)	司出版及合 作出版总发 行的出版物				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	《图书 经销协 议》	人民文学 出版社有 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东城 区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 店集团 (甲方)	人民文学出 版社有限公 司出版及合 作出版总发 行的出版物	-	-	2018.01. 01-2020. 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2	《图书经销协议》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6号	博库集团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19.12.31,若双方在协议期满未就新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按照合作约定发生往来业务的,继续适用于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负面影响的, 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	《图书经销协议》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融科中心 B 座 8 层	新华书店集团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 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 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
14	《图书经销协议》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融科中心 B 座 8 层	博库集团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	-	-	2019.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电商平台服务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电商平台签订的重大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博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2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3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4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5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
6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
7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
8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铺服务协议》	公司	号恒通大厦 416-429室 -YS0066					
9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10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1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1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4、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358 号	印刷集团	印刷集团工业厂房施工	44,777.07	-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 1135 号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嘉兴文化传媒广场工程施工	19,291.89	-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海正大道 399 号	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台州市新华书店文化综合楼工程施工	5,461.90	-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银行地址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印刷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261 号	50,000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字 00351 号	8 年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一致。	由浙版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0 日，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与赵立军、北京金帆海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争议而引发纠纷，原告赵立军、北京金帆海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图书出版物上使用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立即停止出版、销售使用了“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的图书出版物，立即销毁全部库存的使用了“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的图书出版物；（2）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犯原告“渔夫阅读”商品名称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93.09 万元；（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1.77 万元；（4）判令四被告在省级以上

报刊及其官网上公开发布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

2020年3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送达了案号为（2020）浙01民初349号的《应诉通知书》，向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告知，该案已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47号18层	0571-88909784	0571-88909784	李伟毅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0571-87823628	0571-87820309	周斌烽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0571-87901111	0571-87901500	黄廉熙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叶喜撑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林国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倪卫华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35号101室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7月9日
申购日期	2021年7月12日
缴款日期	2021年7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